

國人遭詐騙出國人口販運案被害人救助計畫

- 一、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3 日院臺法字第 1110029272 號函。
- 二、實施期間：111 年 8 月 8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三、本計畫所稱被害人，指國人遭詐騙出國人口販運案之被害國人，且經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鑑別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所稱執行單位，指中央各部會及駐外機構。
- 四、國人遭詐騙出國人口販運案件，救援被害人於留置境外期間衍生之相關費用，經確認被害人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獲得財務濟助，且有迫切返國需要者，執行單位得先行墊付被害人於返國期間不逾新臺幣 3 萬元(或等值外幣)之協助返國必要支出等相關費用借款，並應請被害人先簽訂借貸契約書(附件 1 及附件 2)，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六十日內主動將借款歸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五、協助人口販運案被害人返國之執行單位應製作下列表冊及相關資料：
 - (一) 簽立借據之國人名冊(含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基本資料、案情簡述、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 借貸契約書正本。
 - (三)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表正本(應由駐外法務秘書、移民秘書或警務秘書鑑別，無前述人員之駐外館處人員應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
- 六、墊付款項請款期間及申請程序：執行單位應於翌月 3 日前將每月「協助國人遭詐騙出國人口販運案被害人各項費用支出表」(附件 3)，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審核，並於款項入帳 5 日內製據回復。
- 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依第 4 點提供之借款屆期如未獲清償，由該局負責依法追償。
前項應依法追償之債務，應造冊列管並持續依法積極催收。